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未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9,750.00
其他：土地租赁		82,600.00	12,995.2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的 91.8 亩土地，用于基地建设。租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82,620.00 元。关于双方的租赁事宜，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式解除并完成现场交接。相关的终止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签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琼

注册资本：489.908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5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4 号 3258 室

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何企业”）持有上海开太鱼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5.1980%，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原持有态何企业 99.90% 股权，2022 年 10 月态何企业股权转让变更，前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态何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美琼女士。截至目前，何文辉先生未持有态何企业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文辉先生系公司现第二大股东、前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文辉先生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